

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入侵防御设备、漏洞扫描设备、容灾备份设备、网络隔离设备、安全审计设备、安全路由器、网闸和网上行为管理设备。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5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6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7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8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9	扫描仪	A0201060901	包括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10	基础软件	A020108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
11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
办公设备（A0202）			
12	复印机	A020201	不包括印刷机。
13	投影仪	A020202	不包括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
1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包括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15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指数码机，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16	LED 显示屏	A020207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1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销毁设备		A020211	
18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 (A0203)			
19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 (含) 9 个座位的轿车、越野车和商务车, 含新能源汽车。
20	客车	A020306	包括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 含新能源汽车。
机械设备 (A0205)			
21	电梯	A02051228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电气设备 (A0206)			
22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23	电冰箱	A0206180101	
24	空调机	A0206180203	包括空调类额定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 不包括多联式空调机组。
其他货物			
25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A02091001	

26	家具用具	A06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铝制或铝制为主的家具。
27	复印纸	A090101	包括再生复印纸。
服务			
28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9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该品目实行定点采购。
30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服务，该品目实行定点采购。
31	会议服务	C0601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号）要求的会议场所政府采购，该品目实行定点采购。
32	印刷服务	C081401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本单位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该品目实行定点采购。
33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指一个预算年度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办公场所及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

			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
34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该品目实行定点采购。
35	云计算服务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服务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除集中采购目录另有说明外，集中采购目录相关品目及范围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 号）的标准，云计算服务暂无对应品目编码，以财政部日后公布为准。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货物或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指导标准为 30 万元以上；省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市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指导标准为 60 万元以上。各地应按指导标准制定本地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未制定标准的按照指导标准下限执行。

各地制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应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福建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fujian.gov.cn/index.html>)进行发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300 万元，市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